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关于国境 铁路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为了加强中朝两国人民之间的革命友谊和团结，促进两国铁路联运事业的发展和相互协作，签定本协定。

## 第 一 条 国 境 站

双方铁路国境站及其至国境线的里程：

中 国 铁 路

丹 东 站      距国境线      1.4 公里

图 们 站      距国境线      2.1 公里

集 安 站      距国境线      7.3 公里

---

\* 1973年10月9日签订于北京并于1974年1月1日生效。——编者注

## 朝鲜铁路

新义州站 距国境线 1.7 公里

南阳站 距国境线 1.3 公里

满浦站 距国境线 3.8 公里

货物和车辆的交接作业，在接收路国境站办理。

国境站应具备保证正常交接的设备和劳力。

## 第 二 条

### 国境站和列车运行所采用的时间

双方办理有关行车和交接业务，均采用昼夜 24 小时制。

报告日的开始，规定为 18 时。

上述时间偶数年度为北京时间，奇数年度为平壤时间。

## 第 三 条

### 列车运行组织

国境站和国境站间，应按所属路规章设有保证列车正常运行的技术设备。如对上述设备进行改建、增设或养护维修影响列车正常运行时，应按《中朝铁路国境站间列车运行细则》的规定，通知对方国境站。

双方组织列车在国境站间的正常运行，按中朝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有关规定办理。

国境站间运行的列车，所使用的机车和乘务组，

偶数年度由中国铁路担当，奇数年度由朝鲜铁路担当。轮流交替时间为每年的12月31日18时（按原担当机车的国家的时间计算）。守车不分奇偶年度，由双方共同提供。

如临时需要，经双方国境站长事先协商，也可由对方铁路派出机车、守车及其乘务组担当。

在对方铁路上执乘的机车乘务人员和车长，应执行对方铁路的有关行车规章和指示。为此，双方需相互交换有关规程，如有修改和补充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交付对方列车乘务组的书面命令，应用两国文字书写。

列车的外部警卫，由该列车所在路负责。

经机车所属路国境站长同意，在运行图中所规定的机车停留时间内，可使用对方牵引列车的机车，完成本次列车的转线和守车、行李车、故障车的甩挂作业。

双方国境站间传递有关交接单据，担当机车铁路由自方车长传递，不担当机车铁路由自方派人传递。对方应为票据传递人员的乘车提供方便。

#### 第 四 条

##### 国境站或国境站间的事故处理及责任划分

列车在国境站或国境站区间内，发生行车事故

时，所在路应立即救援修复，必要时，对方铁路根据事故所在路的请求，应派救援列车前往救援。

因事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救援费用，由责任路负担。如因双方责任或不能判明责任时，应由双方共同负责。对自然灾害所发生的损失，双方均不负责。

涉及双方或对方责任的事故，应立即通知对方，由双方代表在救援修复前进行事故调查，以便确定损失程度和责任。双方代表由国境站长及国境铁路地区的机务、车辆、工务、电务等部门的有关人员组成。

## 第 五 条

### 国际联运规章的适用

中朝铁路间旅客的运送，行李、包裹、货物的运送和交接，车辆的使用和交接，以及上述有关的一切清算都按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及其附属规章以及本协定和中朝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办理。

双方对现行的绕经对方铁路运送中朝两国各自的货物，按已商定的中朝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内规定的《中朝相互间货物绕路运输办法》办理。

## 第 六 条

### 铁路人员在对方境内的驻留

为执行铁路联运交接任务，双方可按商定的最大

数目，向对方国境站派出交接人员。

如因作业量增大，需要超过商定人数增派人员时，事前由双方国境铁路局商定。

派往对方国境站内办理交接作业的人员，从自国往返通勤。

双方应为铁路人员乘坐国境站间的列车或利用自方运输工具通过铁路或公路过境互相提供方便。

有权通过国境的铁路人员职名表（附件第一号）内规定的人员，在通过铁路或公路出入国境时，应分别使用一次往返或一年内多次往返的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附件第二号或附件第二号之一）。如超期返回时，仍为有效。

铁路人员出入对方国境时，应将带照片的多次往返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或本人服务证和一次往返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提交国境检查机关查验。

使用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的过境铁路人员，应遵守所在国的法令和规定，仅限在对方国境站界内或指定的地点驻留。列车乘务人员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除为保证列车运行安全情事外，不应离开列车。

双方为对方铁路驻留人员，免费提供所需的办公室、宿舍和食堂，并负责保暖、照明和清扫。

双方对对方驻留人员临时发生病伤时，应予以免费医疗。

一方国境铁路局按照对方国境铁路局的请求，应

立即将自方人员从对方国境站召回。

## 第 七 条

### 货物运输计划的商定

双方铁路中央机关应在每月末七天前，互相用电报商定下月间经由各国境站的出口货物运输计划、过境货物运输计划和绕路货物运输计划。上述计划应注明货物品类、车数和吨数。

## 第 八 条

### 通信设备及其使用

双方国境站间应装设有专用的电报和电话通信设备，免费供给双方铁路中央机关、国境铁路局和国境站相互间，以及在对方境内的铁路人员同自方国内相互间，作公务联系使用。除双方铁路中央机关和国境铁路局间的定时通话外，当一方要求临时通话时，另一方应予以保证。

国境站间电报机（丹东～新义州间为打字式），不与国内线路相接。国境站间电话线路应和每方国境站上的总机接通。

为确保对通信线路的养护和在线路损毁时能及时判明发生故障的区段，双方在自方的国境站到国境线间，都应设置电报、电话回线试验电柱。

双方铁路办理公务所使用的电报和电话，按铁路

合作组织各参加路使用铁组成员电报通信线路交换国际公务电报细则办理。

## 第 九 条

### 铁路公务用品的运送

国境站间运送有关用于国际联运的铁路公务用品和器材以及交接人员的食品（主、副食品），都免费运送，不征收关税和其他捐税。

## 第 十 条

### 文字的使用和翻译

双方填写的各种表格单据、来往函件、办理电报，都使用本国文字。

本协定和中朝国境铁路会议议定书规定的各种表格（议定书附件第3号规定的路票和警告书除外）以及中朝间使用的货物、车辆交接单，各自用本国文字印刷。

在国境站办理交接时，对行李、包裹、货物和车辆交接单，运送票据及其附件，都由接收方译为本国文字。

## 第 十 一 条

### 召开中朝国境铁路会议的办法

双方为检查本协定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解决存

在的问题，每年轮流召开一次中朝国境铁路会议。

会议召开的六十天前商定会期，三十天前互相交换会议提案及代表团组成人员。

会议经费和代表团的生活费，由召集方铁路负担。

会议由召集方铁路的代表团团长主持，并由双方代表签订议定书。

## 第十二条 协定的生效

本协定及其附件，自1974年1月1日起生效。

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959年9月5日签订的中朝国境铁路协定即行失效。

本协定可经国境铁路会议或用书面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协定的修改和补充须报经双方铁路中央机关批准后生效。

本协定于1973年10月9日在北京市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代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授权代表

附件：

- 一、有权通过国境的铁路人员职名表
- 二、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包括附件第二号之一）

## 附件第一号（第六条）

### 有权通过国境的铁路人员职名表

顺序 号码	职 名
1	国境铁路局长（国境铁道总局长），运输处长（输送指挥处长），国际联运处长（站务处长）国际联运科长，国境铁路分局长（国境铁道管理局长），以上均包括副职。国际联运工程师、主任国际联运员（国际联运指导员、货物指导员），负责联运的统计员、会计员（收入审查所审查员）
2	国境站长（含临江和云峰站站长），国际联运交接受所长（国际联运事务所长），车辆段长（客货车队长），机务段长（机车队长），以上均包括副职
3	在国境站上办理车辆、货物、行李和包裹交接的人员，国际联运交接受服务人员。
4	检查轨道衡的技术人员
5	国境站间列车的机车和列车乘务组人员、指导司机、汽车司机及票据传递员，办理国境站间行车的运转人员
6	调查事故和检查信号显示状态的工作人员
7	检查和维修国境站间区间内通信设施、线路和大型建筑物的工作人员
8	旅客列车、机械冷藏列车、救援列车、除雪车的工作人员和公务的乘务人员
9	办理国境铁路间贸易业务的工作人员

附件第二号（第六条）

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

第 号

赴往.....铁路.....国境站

（对方铁路和车站名称）

顺序 号码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担任职务	服务证号码和发行 机 关

站 站 长

19 年 月 日发行

背 面

顺序 号码	车 次	检 印 栏	
		出 境	入 境

附件第二号之一（第六条）

10 厘米

铁路人员出入境证明书

7.5 厘米



检 印 栏	
出 境	入 境

注：1. 照片上加盖公章  
2. 站长签字或盖章